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46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97號

承辦人：李敏楨

電話：4933262

電子信箱：mindyl357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明小輔字第107000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8學生圓夢飛翔申請書(1070002670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許潮英基金會圓夢飛翔」實施計畫，歡迎各校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許潮英基金會董事會決議。

二、為幫助具有專才的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國小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因經濟因素或其餘不可抗之外力，導致學業無法順利發展者的弱勢學生(包括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親子年齡過大(45歲)、原住民、新移民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家暴兒童、社會局與輔導室關懷兒童等或老師認定(請老師詳細說明))。

四、申請內容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4/23-5/18

(二)公告時間：由許潮英基金會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出來即發文通知各校。

(三)補助名額：擇優補助(許潮英基金會有調整錄取名額的權

djes6_輔導:107/04/23 13:22



1070002360

有附件



利)

(四)補助時程及金額：2018年10月1日開始至2019年9月30日。

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，共為期一年。

107年6月份畢業生則補助至107年5月。

(五)申請書請email至許潮英基金會hcihcilove@gmail.com 王小姐收。(檔案格式以pdf 或 jpg為主)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人須為弱勢兒童或老師認定其家境是困苦，老師須補充說明。

(二)本活動是鼓勵學生學習才藝，申請人可參加學校社團或校外專業社團、補習班等，若申請人參加學校社團，繳交的費用較少，則每月匯入的費用可運用在學生的學雜費、午餐費、購買衣物、文具、畢業旅行費用等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王小姐02-27482501。

(三)本活動是由「金仁寶集團」同仁每月捐款認助，故基金會會偶有安排申請人與認養人互動的活動，例如書信來往、認養人寄送禮物、相見歡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，若申請人願意配合則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